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4-06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小兵先生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029006号)、(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02900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陈小兵先生立案。详情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陈小兵先生、刘江涛先生、陈杰先生、金鹰先生、薛强先生、史禹铭先生、秦毅先生、虞巧燕女士、杨敏女士、徐伟先生、张蕤女士: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对陈小兵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凯撒同盛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涉案期间,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为凯撒同盛控股股东;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佳途”)、北京真享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美乐亿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绿佳味(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坤扬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龙宇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景鸿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祥云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良邦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Nordic Fashion Travel Agency Co.,Ltd、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同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盛世嘉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康特菲尔商贸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和凯撒世嘉以及凯撒同盛之间的关系符合2007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2021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凯撒世嘉、贝佳途等18家公司构成凯撒同盛的关联方。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凯撒同盛通过资金拆借、应收款项被关联方代收、代关联方支付费用、委托贷款、没有真实商业背景的股权投资及预付款项、保理放款等形式,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3年12月底,凯撒同盛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完成整改。

1、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查,2020年,凯撒同盛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85,922.8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1.81%。2021年,凯撒同盛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38,811.7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4.72%。2022年,凯撒同盛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2,918.4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5.68%。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九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第10.2.10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6.3.20条的规定,凯撒同盛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经查,2020年1月至6月,凯撒同盛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21,801.70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净资产47.38%。2020年1月至12月,凯撒同盛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98,717.2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净资产153.71%。2021年1月至6月,凯撒同盛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43,778.4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净资产127.77%。2021年1月至12月,凯撒同盛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38,811.7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净资产534.79%。2022年1月至6月,凯撒同盛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1,325.67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净资产220.40%。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以下简称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以下简称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以下简称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凯撒同盛应当充分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但未按规定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3、“17凯撒03”债券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7年,凯撒同盛面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凯撒03”,募集资金7亿元。

根据2015年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条、第四十二条,2021年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五十条,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17凯撒03”债券存续期间,凯撒同盛应当充分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但未按规定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凯撒同盛相关公告、内部制度、财务资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企业微信群记录、相关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凯撒同盛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陈小兵,时任凯撒同盛董事长,参与、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凯撒同盛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刘江涛,时任凯撒同盛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董事长,参与、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凯撒同盛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陈杰,时任凯撒同盛董事长、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参与、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凯撒同盛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金鹰,时任凯撒同盛首席执行官,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凯撒同盛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薛强,时任凯撒同盛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凯撒同盛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史禹铭,时任凯撒同盛财务总监,参与、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凯撒同盛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秦毅,时任凯撒同盛财务总监,参与、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凯撒同盛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虞巧燕,时任凯撒同盛财务总监,参与、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凯撒同盛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杨敏,时任凯撒同盛副总裁,分管财务工作,参与、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徐伟,时任凯撒同盛副董事长,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凯撒同盛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张蕤,时任凯撒同盛副总裁、董事,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凯撒同盛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其中,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陈小兵、刘江涛、陈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鹰、史禹铭、秦毅、虞巧燕、杨敏、徐伟、张蕤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17凯撒03”债券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陈小兵、刘江涛、陈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鹰、薛强、史禹铭、秦毅、虞巧燕、徐伟、张蕤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陈小兵自2019年10月至调查日为凯撒同盛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凯撒同盛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针对凯撒同盛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凯撒同盛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二)对陈小兵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凯撒同盛董事长,处以5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刘江涛给予警告,并处以35万元罚款。

(四)对陈杰、金鹰、史禹铭、秦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五)对虞巧燕、杨敏、徐伟、张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针对凯撒同盛、“17凯撒03”债券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凯撒同盛给予警告,并处以370万元罚款。

(二)对陈小兵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凯撒同盛董事长,处以2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违法行为,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刘江涛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陈杰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金鹰、史禹铭、秦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5万元罚款。

(六)对薛强、虞巧燕、徐伟、张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我局拟决定:

(一)对凯撒同盛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

(二)对陈小兵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凯撒同盛董事长,处以25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违法行为,处以500万元罚款。

(三)对刘江涛给予警告,并处以115万元罚款。

(四)对陈杰给予警告,并处以85万元罚款。

(五)对金鹰、史禹铭、秦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0万元罚款。

(六)对虞巧燕、徐伟、张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0万元罚款。

(七)对薛强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八)对杨敏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陈小兵违法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陈小兵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事项未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第9.3.1.条)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第9.5.1条,第9.5.2条,第9.5.4条)。公司股票交易已因《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资金占用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一)情形,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相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除此之外,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第9.8.1.条)。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情形消除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3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号)。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常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7月12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7月9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1月13日,“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902.52万股公司股票以7元/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2023年7月10日,“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831.284万股公司股票以7元/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25%、25%、25%、25%。“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7月12日届满。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25%、25%、25%、25%。“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7月9日届满。

二、“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及解锁后的安排

(一)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为“2023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2%,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8,573,902,273.14元,相比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26.02%,“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每期解锁股数。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员工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根据绩效等级、年度关键任务或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定后,其中考核结果为A、B+、B的持有人对应的解锁比例为100%-70%,考核结果为C的持有人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持有人取消获授份额。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经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个人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份额解锁。对于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当年度份额,管委会将收回上述份额并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置。

综合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后,“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13,631,19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2,043,3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因89名参与对象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离职,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后续安排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对已解锁股份进行处置。在存续期内,“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6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含)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4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 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的草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在方案调整后重新披露。上述事项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本次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事项已得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经初步筹划,基于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量,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特别提示:

1.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2. 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

原重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市国资委和城建集团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原重组方案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推动原重组方案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原重组方案的实施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2022年12月3日,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发布《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1号)。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6日,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落实,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为基准日后6个月内,即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5月31日,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接近到期。为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原重组事项,并将在财务数据更新完毕后申请恢复审核。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再次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原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案件已于2023年9月28日调查、审理终结,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5日,公司更新了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更新了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4年3月30日,公司更新了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三、因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待相关各方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再行推进重组相关工作

鉴于原重组方案推进时间较长,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并基于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量,综合考虑了珠海免税集团良好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标的资产的置入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主业向以免税业务为主导的主业转型,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结合上市公司自身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调整情况,经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并对重大资产重组原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一)原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原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市国资委和城建集团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初步筹划,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重组方案调整后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交易预案(如有)或报告书(草案)。

(二)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调整,按照相关规则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鉴于公司拟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涉及对交易标的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将超过20%,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三)原重组方案调整仍需论证及履行相关程序

原重组方案调整后,交易具体方案仍需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方案调整后的相关审计、评估、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将继续进行。公司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工作。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交易方案后的重组预案(如有)或报告书(草案)、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取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撤回申请文件并拟重新报送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在方案调整后重新披露。上述事项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撤回申请文件并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系上市公司基于自身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协商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一)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重新签署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事项已得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性同意。

(三)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3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岚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鉴于原重组方案推进时间较长,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基于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量,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经初步筹划,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鉴于公司拟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涉及对交易标的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将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2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辉先生、周优芬女士、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鉴于原重组方案推进时间较长,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基于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量,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经初步筹划,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鉴于公司拟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涉及对交易标的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将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